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68/2022 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22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2008 年 7 月 2 日及 2022 年 10 月 26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1**。

3. 在 2022 年會期，事務委員會由 18 位委員組成。何君堯議員及邱達根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2**。

### 主要工作

創新及科技

智慧城市的發展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分別在 2017 年和 2020 年公布首份《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及推出更新版的《香港智慧城市

藍圖 2.0》(“《藍圖 2.0》”)。《藍圖 2.0》提出超過 130 項智慧城市措施，除涵蓋《藍圖》的 6 個智慧範疇，即“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及“智慧經濟”外，還加入在新常態下應對疫情和進行智慧鄉村先導計劃，務求把香港構建成更先進、更宜居的智慧城市，便民利商。

5. 委員認為，《藍圖 2.0》提出的措施較內地城市例如深圳、杭州，甚至新加坡落後，政府當局應就本港智慧城市發展制訂 5 年規劃。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3.0》(“《藍圖 3.0》”)。

6.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成就廣受國際肯定，本港的數碼基礎建設發展完善，當局會在智慧城市的各項領域上進一步採用創科，為市民帶來便利，並考慮在 2023 年公布《藍圖 3.0》。

#### *登記及使用“智方便”*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12 月底推出“智方便”平台，讓市民透過身份的認證功能，簡單安全地使用各項政府和商業網上服務、進行網上交易，以及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數碼簽署等。

8.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動社會大眾和政府部門更廣泛採用“智方便”平台，包括調配人手在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協助市民登記“智方便”，以及使用“智方便”平台向市民發放現金和消費券，藉此提高登記率。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推出政府網上服務，讓市民可持續透過電子方式使用各項政府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繼續推廣“智方便”，並鼓勵其他公私營機構採用。

9.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檢討“智方便”平台是否達致預期效果。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智方便”的使用人數制定短、中及長期目標。另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推行“智方便”的路線圖，以便委員監察“智方便”平台的推行進度。

10. 政府當局表示，市民現時透過“智方便”平台可使用超過 220 項政府和公營及私營機構的網上服務，當中包括兩電一煤的網上服務、保險公司的網上投保服務及銀行服務等。政府預期在未來兩年所有涉及身份認證及數碼簽署的政府服務均可透過“智方便”平台使用。政府亦預期未來會有更多市民和公營及私營機構

採用“智方便”，並承諾會適時向事務委員會交代服務發展的路線圖。

11. 有委員關注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進行企業版“智方便”的概念驗證測試的進度，並要求當局加快推出企業版“智方便”。政府當局表示，資科辦與金管局合作推行企業版“智方便”的新試驗計劃已開放給銀行及中小企參與，預期於 2022 年年底/2023 年年初完成試驗，並於稍後確定有關企業版“智方便”的推行策略和時間表。

### *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

12. 委員察悉，《藍圖》下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推行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在選定的市區地點安裝多功能智慧燈柱，<sup>1</sup> 以協助構建訊息和網絡覆蓋全面的智慧城市。

13.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恢復安裝多功能智慧燈柱。政府當局表示會分階段在各區安排安裝工程，預期在 2023 年完成安裝餘下 300 多支智慧燈柱。此外，當局正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在觀塘市中心內揀選合適的智慧燈柱安裝 5G 基站進行測試，以期更有效使用智慧燈柱提升 5G 網絡服務。

### *數字經濟發展及大數據分析*

14. 委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推行大數據分析平台，但關注當局如何使用大數據提升原有產業的生態發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大數據分析工作方面加強跨部門協作。

15. 政府當局表示，大數據的應用有助提供更優質及以數據為基礎的公共服務。在開放政府數據方面，“資料一線通”網站現時提供超過 4 900 個不同的數據集，廣受業界歡迎。政府當局會繼續免費開放更多實用數據予公眾使用，並推動公私營機構響應及分享，促進智慧城市的發展。

---

<sup>1</sup> 試驗計劃在全港人流車流較多的4個市區地點(即中環和金鐘、灣仔區、油尖旺區，以及觀塘和啟德發展區)分階段安裝約400支附設智能裝置的多功能智慧燈柱，目的是收集空氣質素、道路車流等實時城市數據，提升城市管理，並配合5G服務數碼基礎建設的發展。其中超過70支分別位於觀塘區、九龍城區和啟德發展區的智慧燈柱已投入服務。

16.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大數據分析平台於 2020 年年底投入服務，至今已支援 15 個應用大數據分析的項目。此外，為加快數碼政府的發展，財政司司長在 2022-2023 年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 6 億元，在未來 3 年進行全面的電子政府審計，檢視政策局/部門（“局/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和服務，並提出優化資訊科技方案，以善用先進科技(如人工智能、區塊鏈、雲端運算、大數據)提供更便民利民的服務，加速數碼政府的發展。

17. 委員指出，政府當局缺乏大數據資料庫，政策局與部門之間往往基於保障個人私隱理由，不會交換數據，因而窒礙電子政務的發展。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借鑒內地的經驗，建立大數據資料庫，令政府部門數據互聯互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會在現行的基礎上，探討設立中央數據庫的可行性，以期完善數據的整合和管理。此外，政府當局會透過推行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促進不同數據的整合、應用和開放共享，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

#### 善用創新科技應對疫情

18. 委員察悉，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以來，政府利用相關訊息通訊科技協助市民防疫抗疫。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本港利用創科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相關事宜。

####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及“疫苗通行證”的相關事宜*

19. 部分委員關注到，“安心出行”並不具備追蹤功能，以致追蹤確診個案及其緊密接觸者的工作成效不彰。委員亦關注到，處所負責人能否保障其備存的個人資料，以及“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會否被黑客入侵。鑒於 Omicron 感染個案急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加入實名制登記規定和追蹤功能。

20. 政府當局表示，已接種疫苗的市民其實已提供其姓名及證件號碼等個人資料作登記之用。依據“疫苗通行證”的安排，市民可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展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二維碼。另一方面，相關處所負責人讓顧客進入處所時，須使用“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的電子疫苗接種紀錄（“電子針卡”）二維碼，達致實名記錄到訪者的行蹤。

21. 委員指出，由於儲存疫苗接種紀錄的程序不涉及身份認證，他們擔憂或出現濫用他人疫苗接種紀錄的情況，並要求政府當局從速堵塞漏洞。政府當局表示，任何人若使用他人的電子針卡或虛假疫苗接種紀錄，即屬違法。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針對違法者採取執法行動。

### *“健康碼”互認安排*

22.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或是否已經着手與內地制訂健康碼互認的安排，以便可盡早恢復跨境往來。亦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保障健康碼系統的資訊保安及個人私隱。

23. 政府當局表示，開發健康碼轉碼系統的工作已於 2020 年 11 月完成，讓通過“回港易”計劃由廣東省到港的合資格人士，使用“粵康碼”把有效核酸檢測結果直接轉換至香港的電子健康申報表平台。轉碼系統亦支援通過在 2021 年 9 月推出的“來港易”計劃由廣東省來港的人士。政府當局其後在 2021 年 12 月開通“香港健康碼”(“港康碼”)系統，讓市民申請註冊帳戶和盡早熟習其功能。

24. 委員問及“粵康碼”與“港康碼”兩者的分別，以及能否同時在香港操作“粵康碼”和“港康碼”。政府當局解釋，“港康碼”系統可供儲存個人疫苗接種紀錄和核酸檢測結果。當用戶就入境廣東作出健康申報時，可使用轉碼功能，將核酸檢測結果傳送至“粵康碼”系統。同樣地，由廣東到港的合資格人士亦可選擇使用“粵康碼”的轉碼功能，把有效核酸檢測結果傳送至電子健康申報表平台，就入境香港提供相關資料。“港康碼”和“粵康碼”的數據互換功能在性質上並無分別。此外，“粵康碼”可方便香港居民穿梭內地不同省市。

### 資訊保安

25. 事務委員會關注本港資訊安全事宜，並曾與政府討論當局在資訊保安方面的工作，包括資科辦、警務處、事故協調中心及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互聯網註冊公司”)在支援公私營機構及公眾方面的措施。

### *應對網絡安全威脅的策略*

26. 因應全球網絡攻擊事故越趨嚴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全面的策略，全方位應對網絡安全威脅，包括採取防禦措施，

以保障資訊安全、加強保護關鍵基礎設施(包括機場、鐵路及電力公司),以及增撥資源以強化資訊保安措施。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內地開發的鴻蒙操作系統應用於政府電腦系統,以減低對外國科技的依賴。

2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與全球主要電腦保安事故應變組織及電腦緊急事故應變小組分享最新的網絡安全信息。透過網絡安全資訊共享夥伴計劃,資科辦聯同互聯網註冊公司促進公營及私營機構之間交流網絡安全資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資科辦與事故協調中心和互聯網註冊公司合作,提升本港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應對各種網絡攻擊的能力,包括向以“.hk”域名註冊的中小企網站提供免費檢驗服務、發布《資訊保安事故指南》、為中小企僱員編製培訓教材等。政府當局亦透過科技券計劃等措施,為企業提供財政資助,協助他們提升維護資訊保安的能力。

28. 就政府資訊系統的安全保障方面,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不時向局/部門發布網絡威脅預警及修補保安漏洞,以及定期為各局/部門進行獨立資訊保安遵行審計。此外,政府當局又提醒各局/部門從不同來源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以減低保安風險和對單一產品或品牌的倚賴性。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為配合政府人員在家工作安排,各局/部門可向其人員提供已安裝並定期更新保安修補程式和抗惡意程式軟件的手提電腦和流動裝置等設備。

### *訂立網絡安全法例*

29.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應否訂立網絡安全相關法例以應對網絡安全威脅和加強保護關鍵基礎設施。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已就電腦網絡罪行展開研究。此外,政府當局擬提出網絡安全法例以界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責任,以及加強保障本港關鍵基礎設施中重要電腦系統的運作和數據安全。

### *網上行騙情況*

30. 委員對網上騙案數目顯著上升和所涉的損失金額表達關注。委員得悉,經事故協調中心處理的資訊保安事故,以仿冒詐騙類別為主。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提高市民對網上欺詐和網絡安全的警覺性,及提升市民對資訊保安的意識。

31.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警務處已成立反詐騙協調中心，以加大力度打擊騙案。為加強市民對行騙活動的認知，該處推出“防騙一站通”網站，提供最新騙案手法的警示和防騙宣傳短片，以加強宣傳防騙信息。同時，警務處密切監察在網上可能發生的犯罪活動，針對性地在互聯網公眾平台搜尋可能與罪案有關的資料。此外，資科辦通過實體或遙距模式為學校舉行網絡安全講座，以提高師生的保安意識。

### *培育及輸入網絡安全人才*

32. 委員關注到透過“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人士中，從事網絡安全領域的申請者為數甚少。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吸引更多的海外網絡安全科技人才來港。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正規教育課程培育本地網絡安全人才。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鼓勵資訊科技從業員及政府僱用的資訊科技人員考取國際認可的資訊保安證書，包括註冊信息安全專業人員和資訊系統安全師專業認證，並與內地當局合作，訂立專業資格互認制度。

33. 政府當局表示，除吸引世界各地的網絡安全科技人才外，當局亦鼓勵本地大專院校、科技培訓機構和業界，為資訊科技從業員提供專業培訓課程，並鼓勵更多資訊科技從業員考取國際和國家信息安全證書。委員察悉，資科辦與各局/部門定期安排技術分享環節、培訓活動以及“導師培訓”課程，以提高員工的網絡安全意識。

###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

3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以為推行電子政府服務提供法律依據。為推出更多數碼化政府服務，政府當局擬再修訂第 553 章，容許以電子紀錄方式送達文件便可符合現行法例下須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的要求；以及訂明以電子方式遞交一份文本，便可滿足其他現行法例下“須送達多於一份實體文本”的規定。此外，政府當局建議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接替香港郵政作為第 553 章下的核證機關的角色。政府當局就此立法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原則上支持該項立法建議。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接任認可核證機關的角色*

35. 委員詢問資科辦的人手和資源是否足以應付核證機關的

工作。政府當局表示，資科辦會以外判方式提供核證機關服務，並擬調配內部資源以監管外判服務。

### *以電子紀錄方式代替掛號郵遞送達文件*

36. 有委員關注，政府當局以電子紀錄方式送達重要文件時，如何確保有關文件是由收件人而非其他人代為認收。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技術安排，在資訊系統中加入寄件人投遞證明和認收回條等功能，以滿足相關運作要求。

### *推廣電子服務及電子簽署*

37. 委員關注到，部分政府服務要求市民親自前往不同辦事處簽署才能確認其申請。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結合“智方便”平台與電子簽署的應用，方便市民毋需申請電子證書，便可進行符合法例要求的電子交易及簽署。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關鍵績效指標，以便推動局/部門提供更多電子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智方便”的登記用戶可使用電子證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數碼簽署，處理法定文件及程序。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動更多政府部門採用電子服務和落實各項方便營商和精簡措施，同時通過不同渠道推廣“智方便”及“智方便+”。

## 通訊及廣播

### 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

38. 委員察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訂立《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規例》”),以堵塞電話儲值卡匿名性質的漏洞及協助執法機關偵查涉及利用這些電話儲值卡的罪案。《規例》於 2021 年 9 月 1 日開始分兩階段落實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現有電話儲值卡用戶必須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前(“登記限期”)完成實名登記，否則在登記限期後將不能繼續使用。

39.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能否在登記限期前，完成登記市面上仍流通的約 1 500 萬張電話儲值卡。鑒於長者、殘疾人士等弱勢社群在登記使用電話儲值卡時可能遇到困難，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他們提供支援服務。



40. 政府當局表示電訊商應具備足夠能力在限期前處理好相關的登記工作。若有用戶基於種種原因仍未能在限期前登記現有電話儲值卡，政府當局會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考慮採取應對措施。就支援弱勢社群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指定郵政局提供服務，協助用戶完成實名登記，並會與電訊商及相關社福機構攜手合作向有需要的用戶提供協助。

41. 另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精簡電訊商呈報登記統計數字的程序，以減輕電訊商的工作量。政府當局回應，會在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後檢視電訊商呈報統計數字的頻率。

42. 由於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並不規管在香港使用由香港境外地方發出的電話卡，而訪港旅客可能登記多張電話儲值卡並將之轉售。委員關注這些電話儲值卡當中或有部分最終會被用作非法用途。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香港以外地方的執法機構合力調查涉及上述電話卡的犯罪活動。

4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實名登記制只規管由本地電訊商發出的電話卡。倘若出現涉及使用香港境外地方發出的電話卡的犯罪活動，執法部門會與海外執法機構密切聯繫，合力進行必要的調查和執法行動。

44. 委員亦關注到市民的個人資料在其不知情的情況下被用以登記電話儲值卡。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規定流動電話用戶提供生物特徵資料以作登記及認證之用，以便政府當局可進行追蹤、在出現重大緊急事故時發放資訊，或用以至偵查罪案。

45. 政府當局表示，自實名登記制推行以來，並無接獲任何異常報告。政府當局已安排視察電訊商備存的實名登記紀錄，以確保電訊商按照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所訂定的指引妥善記錄及儲存用戶的資料。當局並指，實名登記制所規定提供的資料(即個人用戶的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和出生日期，以及企業用戶的商業登記資料和指定負責人的資料)，應足以用作執法用途。

## 香港5G技術的發展

46. 委員察悉，第五代流動通訊(“5G”)技術不但有助革新流動服務用戶的使用體驗，更可為本港各種嶄新商業服務和智慧城市的應用帶來巨大潛力。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本港5G發展

的最新情況，以及政府推動 5G 發展的各项措施。

### 5G 技術的發展和應用

47. 委員認為，本港在 5G 技術的應用方面仍未如理想；當局應擬訂整體發展藍圖鼓勵各行業運用 5G 技術以提升效率及服務質素，或升級轉型。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本港 5G 技術的發展令人滿意。政府當局會繼續與不同的機構(例如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加強合作，促進各行各業運用 5G 技術，及致力推動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盡早引入 5G 技術，以體現智慧型政府及為各行各業起帶頭作用。

48. 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投放資源研究 5G 技術並加快推動各行業應用相關技術。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於 2020 年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該計劃”)。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提供此項資助。政府當局解釋，利用“防疫抗疫基金”推出該計劃，可盡快向企業提供資助，藉應用 5G 技術將業務升級轉型。視乎業界對該計劃的反應，當局會考慮延續該計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支援。

### 5G 網絡的覆蓋

49. 委員關注到本港 5G 網絡的下載速度，以及部分偏遠地區、舊區、高速公路或地鐵站的 5G 網絡覆蓋率未如理想。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為 5G 網絡覆蓋未如理想的地點擬訂清單(“盲點清單”)並制訂相應改善措施，並就盲點清單每 6 個月進行檢視。政府當局表示，5G 網絡的數據傳送速度受多個因素影響，但政府當局發放更多 5G 頻譜，相信有助改善網絡覆蓋及數據傳送速度。此外，為進一步提高網絡覆蓋，政府當局已開放合適的政府場所供網絡營辦商安裝基站，及設立低功率室內基站自助登記網上平台，協助網絡營辦商加快在室內鋪設 5G 基站。

50. 為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委員認為新發展區內的新建樓宇應提供光纖入戶的配置。政府當局表示已要求發展商在新建樓宇預留管道讓固網營辦商提供光纖固網寬頻服務。目前本港已有 8 成樓宇符合光纖到樓或光纖到戶的要求。為鼓勵更多管理公司或業主安裝光纖網絡，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已推出“光纖網絡接達樓宇登記計劃”；相關管理處或業主立案法團可在已登記參與計劃的樓宇內張貼適當標籤，以顯示光纖已鋪設至樓宇範圍內，或標示樓宇已鋪設光纖並可接駁至個別用戶住所。

## 拓展 5G 網絡至偏遠地區

51. 有委員表示，固網營辦商擴展電訊網絡至新界及離島較偏遠地區的鄉村的進度緩慢。即使光纖已連接到村口，村民仍須另行與固網營辦商安排在村內鋪設光纖網絡。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村民提供協助或安裝所需設施，讓村民可透過流動方式上網。政府當局表示會與鄉事委員會及固網營辦商等作出協調，以期協助村民解決光纖連接的問題。

5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推出的“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只蓋括 235 條鄉村。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跟進餘下的鄉村、特定公眾地點，如公眾泳灘，和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等的光纖連接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會在完成計劃後再檢視計劃成效。委員認為，提供網絡所需的電訊基建設施及光纖連接線路應由政府當局進行，而不應交由網絡及固網營辦商主導。除提供財政支援外，各政府部門亦必須予以配合，才能加快拓展 5G 網絡服務的工作。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直接在偏遠地區提供電訊基建設施及光纖連接線路，並將有關設施租予網絡及固網營辦商營運。政府當局指，透過資助固網營辦商在偏遠地區提供電訊網絡服務的做法較為可取。

## 電訊規管架構

53.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更新本港的電訊規管架構。《條例草案》訂明通訊局規管智能產品的電訊功能的權力、加入條文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施、引入了更具彈性的非傳送者牌照，以規管應用 5G 技術及物聯網的創新服務，及改善《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下的上訴機制。《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10 月 21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開始實施。政府當局曾就落實《修訂條例》下各項措施的進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無線電基站的輻射安全

54. 委員指有市民擔心無線電基站(“基站”)所產生的輻射或會對人體造成損害，因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釋除公眾疑慮。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透過宣傳短片、單張，以及舉辦展覽等，加深公眾對基站輻射安全的認識，並會派員進行實地輻射水平測量，以保障市民健康。

## 加強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施

55. 委員察悉，《修訂條例》訂明任何人進行地下工程時須採取合理措施以保護或防止地下電訊設施受損。同時，《電力條例》(第 406 章)亦規管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活動不會危及安全或電力的持續供應。委員詢問該兩項規例在針對電訊和電力電纜的規管及要求方面有否重疊或抵觸。政府當局表示兩者沒有重疊或抵觸；《修訂條例》主要加強對地下電訊設施(例如有光纖及銅線的地下通訊電纜)相關工程的監管，在制訂相關規定時已參考香港針對其他地下基建設施的現行法規。

56. 委員亦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於 2022 年 2 月制訂的《有關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工作的指引》，施工者在進行地下工程時須委聘相關合資格人士探測地下電訊線路。委員指登記為合資格人士的人數偏低，因而質疑是否有足夠合資格人士應付全港地下工程的探測工作。政府當局解釋，部分培訓課仍未完結或尚未發出證書。當局預期待學員完成課程並領取相關證書後，申請登記成為合資格人士的人數將會增加，並足以應付業界的需要。

57. 委員詢問，電訊設施在地下工程進行時受損，哪一方須負上刑事責任。政府當局表示，若有關人員按主管指示進行地下工程時令地下電訊設施受損，相關刑事責任基本上會由該企業承擔；但若有關破壞屬於惡意行為，則受《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管。

## 非傳送者牌照發牌機制

58.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指引或守則，讓服務供應商了解非傳送者牌照的規管範圍及牌照條款等事宜。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非傳送者牌照主要應用於規模較小並受地域覆蓋限於指定範圍或服務範疇限於指定用戶群組等限制的電訊服務，故此當局以較具彈性的發牌方式發出牌照，並施加較寬鬆的牌照條件規管。日後政府當局若就嶄新的電訊服務設立專屬的非傳送者牌照，會就有關牌照的涵蓋範圍和申請事宜制定指引，並公布有關的牌照條款、有效期和須繳付的費用等資料，以供有興趣的企業申請時作參考。

## 其他事項

59. 於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審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該整體撥款”)在 2022-2023 年度的撥款建議。<sup>2</sup> 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撥款建議。

## 舉行的會議

60. 在 2022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 7 次會議，包括在 2022 年 2 月 14 日及 4 月 19 日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的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 2022 年 12 月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該整體撥款在 2023-2024 年度的撥款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2 年 12 月 1 日

---

<sup>2</sup> 有關撥款建議([PWSC\(2021-22\)35](#))已在 2022 年 2 月 23 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 2022 年 3 月 18 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 立法會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2 年會期委員名單\*

<b>主席</b>	何君堯議員, JP
<b>副主席</b>	邱達根議員
<b>委員</b>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吳傑莊議員, MH 林振昇議員 林琳議員 陳祖恒議員 陳學鋒議員, MH, JP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霍啟剛議員, JP

(總數: 18位委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鄭朗晞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2022 年會期)

議員	相關日期
林智遠議員, JP	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孫東議員	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請透過以下連結參閱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https://www.legco.gov.hk/tc/members/legco-members/changes-in-legco-membership.html>)